

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

都人社察催字〔2026〕第3号

单位名称：盐城市曼丽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03MA1NM1037E

法定代表人：曹鹏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盐渎明城6A-2幢02室（B）

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李春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案，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立案。因你单位未按我局下达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都人社察令字〔2025〕第14号）的要求改正到位，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（都人社察罚字〔2025〕第6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10000元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10000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盐都支行，账号：1109661829300066056，开户单位：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）；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6年5月22日